

#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4〕83号

## 关于汪青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汪青为城市建设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职务；

聘任彭智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，免去其财会与金融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周宇为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聘任吴硕为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产学研副院长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聘任杨扬为环境建设处主管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免去杨磊学校办公室主任、外国语学院执行院长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；

免去翟荣兵城市建设学院执行院长职务；

免去吴建国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孟然环境建设处主管职务；  
免去顾雄环境建设处主管职务；  
免去汤大兵环境建设处主管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。  
特此通知

